**附件：响应文件模板**

**一、响应竞价函**

致： （采购人）

1.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 第 包段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）的报价（其中：不含税价为（大写） (¥ 元）；增值税税额为： （大写） (¥ 元）提供本项目第 包段服务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2.交付质量： 。

3.服务期限： 。

4.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5.如我方成交，我方承诺：

（1）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地址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如供应商在参加多个包段的响应时，需分别提交各个包段的响应竞价函，不提供或提供错误视为无效响应

**二、报价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模型名称 | 制作明细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梓有集2号组团模型 | 模型尺寸：1000mm\*800mm模型材料：ABS+亚克力玻璃建筑颜色：木色风格 | 组 | 1 |  |  |  |
| 2 | 梓有集4号组团模型 | 模型尺寸：800mm\*800mm模型材料：ABS+亚克力玻璃建筑颜色：白色风格 | 组 | 1 |  |  |  |
| 3 | 梓有集6号组团模型 | 模型尺寸：1100mm\*1100mm模型材料：ABS+亚克力玻璃建筑颜色：木色风格 | 组 | 1 |  |  |  |
| 4 | 合计 | / | / | / |  |  |  |

说明：单价均按含税价报价，增值税税率为6%，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增值税税率为6%的发票，则税金差额由供应商承担。

供应商：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： (签字)

 年 月 日

**三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**

（按竞价公告要求，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，格式自拟。）

**四、信誉要求**

（一）供应商信誉声明

 (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，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:

（1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

（2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

（3）被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（4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**；**

（5）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[www.gsxt.gov.cn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](http://www.gsxt.gov.cn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)

（6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（7）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有行贿犯罪行为；

（8）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供应商：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： (签字)

 年 月 日

（二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

|  |
| --- |
|   |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[www.gsxt.gov.cn)查询本单位是否](http://www.gsxt.gov.cn）查询本单位是否)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，并将查询结果“截图”附在本表中。

（三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

|  |
| --- |
|   |

备注：供应商自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并将查询结果“截图”附在本表中。

（四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

 (采购人名称)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截止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，我单位、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(姓名) 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(如有) (姓名)在近三年内(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供应商：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： (签字)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近3年是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，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2020年9月1日，则近3年是指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。